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 天山 K1”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 天山 K1”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398

致：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天山 K1**”，债券代码：148712）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

的事项而言，其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

2、2024年5月16日，中信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3、本次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期间截止日前（即2024年5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券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所

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采取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2、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说明，本次会议异议期（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6.50%，反对 0%，弃权 13.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4 天山 K1”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张美娜

2024 年 5 月 27 日

